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牧发〔2016〕366号

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畜牧兽医局（农委）、财政局：

为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病死猪统计和报送制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相关工作自2017年1月1日起按本通知要求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生猪散养户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兑现。

二、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报送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资金拨付环节，地市、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并附经审核确认后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统计表，财政部门据此拨付资金。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监督养殖场、养殖户、无害化处理场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报送和核查工作。

养殖场、养殖户、无害化处理场按有关规定，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实、规范填写和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原始记录和影像等资料，并对病死猪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无害化处理场要在车辆入场、生产车间、车辆出口处安装视频监控并与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追溯平台对接。

三、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要求

（一）纸质报表

发现病死猪时，养殖场、散养户、无害化处理场要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以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填写本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由养殖场、散养户或无害化处理场与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双方签字确认，并对死猪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拍照、存档备查，长期保存。

（二）电子报表

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场在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填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日报表》，自动汇总形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报表》。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月2日前在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填报辖区内养殖户上月的无害化处理信息形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统计表》。系统按统计时间段自动汇总形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年统计表》。报送无害化处理信息和处理过程的，还应按照信息报送系统要求在系统中记录监控过程，并存档备查。

（三）有关要求

纸质报表数量应与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填报的数量一致。未按照要求上报纸质材料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在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填报信息的，未填报的数量将不计入补贴总数。

四、无害化处理信息报送程序

养殖场、养殖户、无害化处理场每月2日前汇总并按要求填写上个月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报表》（附表1）一式三份，按规定签字盖章后上报到所在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县或市直接管理的上报至县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或直接管理的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月7日前，将上个月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统计表》（附表2）逐级上报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并抄送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3月10日前，对上一年度3月1日至本年度2月28（29）日的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填

写《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年统计表》（附表3）上报至省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每年3月15日前同时上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年统计表》到至省畜牧兽医局。

五、监督管理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发现有在数据不合理的地区要仔细进行复查，对一个饲养周期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超过生猪饲养量5%的要仔细核查。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处理举报投诉，要将养殖场（小区）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务栏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出现。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制度，结合养殖场户的饲养量、死亡率、无害化处理记录、视频等资料对统计数据进行仔细复查，发现弄虚作假、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和报送程序，保证无害化处理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坚决防止虚报、瞒报现象发生，确保国家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并切实资金使用效益。

2012年印发的《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辽牧发〔2012〕54号）同时

[illegible]：

附件：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6年12月[illegible]

（联系人：省畜牧兽医局，王平，传真：024-23441247；省财政厅，李文涵，传真：024-22825742）